扫码观看报告解读

B.12 上海法院创新打造审判监督管理平台调研报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摘　要： 2023年以来，上海法院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围绕数字改革赋能工作主线，以数字建模、场景应用为核心，以上海法院审判监督管理平台为重点，打造数据中台、模型平台、自动运行平台，筑牢“数字法院”基础框架和技术根基。在数助办案方面，形成一条与审判执行全流程节点对应的在办案件“质检”流水线，案件流转至指定节点时自动接受“体检”，并根据既定规则触发预警提示；在数助监督方面，推动审判监督管理模式从“碎片化个案纠错”转变为“全流程全面评查”；在数助决策方面，深入挖掘司法数据价值，提升法院参与社会治理贡献度。

* 课题组负责人：陆卫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课题组成员：陆诚、徐沛、窦星星。陆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管理处处长；窦星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管理处应用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执笔人：徐沛，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管理处综合管理科二级主任科员。

关键词： 审判监督管理平台　数字法院　数字赋能　数助办案　数助监督　数助决策

一　背景和意义

（一）背景

上海是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上海法院始终坚持改革创新、自我发展，自 1996 年起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助推法院工作。这期间，全流程网上办案、电子卷宗单轨制的建设应用，积累了源源不断的司法数据资源，创造了安全稳健的运行环境，也为数字法院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党的二十大报告鲜明提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上海正在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努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在数字中国、城市数字化转型等大背景下，上海法院也在积极适应数字时代司法新模式，充分运用积累的海量司法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方法来引领、反哺、优化、创新现有工作方式，推动法院传统业务流程、组织架构和体制机制的系统性重塑。

2023 年初，上海高院党组明确以“政治建设引领、司法质效为本、数字改革赋能”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主线，率先提出并部署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其中最核心的应用项目是“上海法院审判监督管理平台”，将大数据分析方法引入案件质量评查，通过数据筛选、比对、碰撞，实时预警监管漏洞、智能评查案件质量、系统防范差错瑕疵，构建形成“三级联动、一网统管”的审判监督管理体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上海三级法院已申报应用场景 3727 个[①]，完成数据建模 886 个，建立案件质量评查模型 341 个，并已有 131 个数据模型嵌入办案系统，实现事前提示预警。应

① 本文数据均来源于上海法院审判监督管理平台。

用场景在数助办案、数助监督、数助决策、数助政务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上海“数字法院”建设成效初显。

（二）意义

一是参与数字中国、城市数字化转型等重大战略部署的关键举措。“数字中国”建设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党的二十大报告鲜明提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从顶层设计高度对“数字中国”建设作出了整体布局，提出了一系列目标任务和战略部署。2021 年，上海出台《上海市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迈入新发展阶段，着力以数字化巩固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努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达到与国际化大都市定位相匹配的司法水平，积极推动数字化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打造审判监督管理大平台，是上海法院贯彻落实中央、市委部署要求的具体实践，也是主动作为、参与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举措。

二是努力实现审判管理现代化的有力抓手。审判管理现代化是人民法院工作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审判工作现代化，审判管理是保障。审判管理现代化应当是系统性、全面性的管理，是更好服务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管理，必须结合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充分发挥各审判监督管理责任主体作用，形成既各司其职又相互联系的审判管理体系。上海法院审判监督管理平台的建设聚焦审判管理现代化，进一步突出数字赋能、问题导向、纠防结合等现代理念，坚持数字赋能监督管理、倒逼提升案件质量，扎实推进数字技术与监督管理工作深度融合，加快实现“智能筛查提示问题线索、人工评查聚焦差错瑕疵”，在建立健全高效的实施操作体系中体现全周期数字赋能；坚持问题导向、由裁判者负责，通过监督管理发现问题、纠正问题、预防问题，推动实现“自查自纠依规适度从宽、权责一致依法评查问责”，在建立健全完备的制度规范体系、逐项落实审判权责清单中体现全链条监督管理；坚持纠防结合、内外联动，鼓励自我监督、规范内部监

督、畅通外部监督，逐步实现“常规评查覆盖全员全案、专项评查整治顽瘴痼疾”，在建立健全有力的配套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各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中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是加快融入国家管理与社会综合治理体系的有效实践。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的2035年总体目标、未来五年主要目标任务，都包括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强调“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这些都对审判机关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提出更高要求。上海审判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将深入服务社会综合治理体系，通过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充分运用司法数据资源，科学预测社会发展、纠纷发生与人民群众需求的变化趋势，深入探讨治理预防对策，针对性输出符合本地司法特色的社会热点问题及司法建议，做实“抓前端、治未病”，通过构建“个案办理—类案评查—系统治理”审判监督工作格局，主动融入国家管理与社会治理，助力决策者更好地了解社会诉求，为社会问题的解决提供参考和支持。

二　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思维。准确把握上海“数字法院”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坚持以规划引领建设，以标准指导建设。上海高院做好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法院内外部资源，在“六个统一”框架内，指导中基层法院围绕“三级联动、一网统管”总体架构开展创新应用场景建设，强化三级法院在创新技术融合、业务需求融合等方面步调一致，推动上海审判监督管理建设一体化、协同化、可持续发展。

坚持业务引领。紧紧围绕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坚持以法律思维为主导，坚持以业务需求为引领，明确业务部门主体地位，严守法律边界与程序要求，找准技术应用支持的切入点、落脚点，推动审判执行各环节各领域的数字化改革。

坚持创新驱动。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强化创新能力和创新体系

建设，顺应新科技革命发展趋势，立足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度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加强与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及高科技企业的战略合作，借助外脑智慧突破技术瓶颈；加快推动数字化改革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关键技术引入、经费保障、创新应用评价激励等机制，激发创新活力。

坚持安全发展。牢牢把握系统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防护要求，强化“数字法院”建设应用的自主安全管理。构建全方位自主可控的主动安全防御体系，提升整体安全能力；健全与“数字法院”建设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标准措施，继续优化国产化应用和替代工程，确保系统、网络、数据安全。

（二）建设目标

以建设“上海法院审判监督管理平台”为抓手，聚焦三级法院共同需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盘活内部数据资源、攻克外部数据壁垒、加强大数据挖掘分析，将应用场景建设与审判监督管理工作充分融合，推动数助办案、数助监督、数助决策，更好运用信息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

三　工作实践

（一）建设技术底座，筑牢基础框架和技术根基

上海法院在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电子卷宗同步生成、信创系统全面运用等基础上，全面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技术，打造数据中台、模型平台和自动运行平台“三大平台”。

一是建立数据中台，全面释放数据资源效能。数据是新的生产要素，也是重要生产力。为盘活数据资产，充分释放数据效能，基于现有办案系统中的结构化数据远不能满足数字建模需求，上海法院将应用系统产生的海量结构化数据以及庭审音视频、卷宗材料等非结构化数据和外部共享数据统一汇

集至数据中台，从内部数据深度挖掘和外部数据广泛集成两个方面着力，进一步优化数据资源。内部数据挖掘方面，引入了基于消息队列的数据集成组件，以松耦合的方式，对诉讼服务、审判、执行等系统的结构化业务数据进行统一采集汇聚；非结构化数据部分，依托小样本训练抽取引擎和人工智能语义技术，对近 5 年的裁判文书、起诉状等进行解构，唤醒海量“沉睡”数据。其中，判决书可解构出近 400 个信息点，裁定书、调解书可解构出近 200 个信息点，解构完成的结构化信息点汇聚至数据中台存储，用于后续的数据清洗、治理和各类应用场景。目前，通过增强算力，已支持解构在办案件文书。外部数据集成方面，通过与市大数据中心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将申请获批后取得的公共数据作为数据源统一汇聚接入，为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支撑。

二是打造模型平台，积极探索数字赋能核心路径。基于业务规则，利用聚类分析、回归分析、关联规则、特征分析、决策树学习等大数据挖掘技术，打造高效灵活的模型平台，并对接数据中台，利用数据中台提供的实时计算、离线计算、数据仓库等组件，为全市各法院提供可视化建模服务，有效提升应用场景落地效率。模型平台向全市三级法院开放，各级法院都可以在这个模型平台上研发各类符合自身司法需求的应用场景模型，快速验证评查路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市法院都已实现自主建模。

三是搭建自动运行平台，为应用场景建设提供支撑。深化应用场景建设与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并轨运行和联动作用，通过预先建立模型嵌入点、设置模型嵌入规则等方式，以可视化配置的形式，将研发成熟的应用场景模型规则嵌入立案、排期、庭审、结案等全流程网上办案 40 多个节点，在案件流转至指定程序节点时触发模型规则，自动数据碰撞、筛选比对发现案件质量隐患，并实时预警提示，从源头避免案件程序不规范、适法不统一等问题，推动从事后监督到事前、事中监督的转变。

（二）建设上海法院审判监督管理平台

上海法院针对审判领域的多发易错问题，引入大数据分析方法，多场景

构建应用场景模型，通过数据筛选、比对、碰撞，实时预警监管漏洞、智能评查案件质量、系统防范差错瑕疵，构建形成“三级联动、一网统管”的上海法院审判监督管理平台。平台主要包括数助办案、数助监督、数助决策、数助政务四大板块。数助办案板块包含全流程预警、应用场景提示、智能辅助办案 3 个模块：全流程预警模块打造从诉调立案到审判执行信访的 90 余项预警点的全流程动态监管，形成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的案件质量大监督格局；应用场景提示模块展示已嵌入业务系统的模型运行后推送的应用场景提示消息情况，包括嵌入模型分类情况、推送数、反馈数和有帮助率等；智能辅助办案模块展示要素式审判辅助模型的情况。数助监督板块主要包括态势运行、指标管理和质量评查 3 个模块：态势运行模块展示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总体态势，以及审判流程、万人成讼、立案服务、多元解纷、司法公开等情况；指标管理模块实现审判质量、审判效率、审判效果、执行质效、全网办案等 70 余项指标的可视化展示；质量评查模块展示评查模型情况，支持一键启用评查模型，可查看历史评查记录，同时展示二审再审改发案件及其评查情况，包括改发原因、改发法院分布、改发结果、评查比例、评查报告问责人数等。数助决策板块展示决策参考、司法数据推送、司法数据服务 3 种社会治理类场景的建设情况，包括申报、建模、立项、完成总体情况及各法院分布情况；展示应用场景的成果情况，包括批示、决策报告、推送单位、推送数据、申请单位、提供服务次数等。数助政务板块围绕数字政工、数字警务、数字办公、数字行装等方面积极构建应用场景，展示数字政工、数字警务、数字行装应用情况以及数字法院技术底座的运行情况。

（三）将场景建设融入审判执行全流程，实现“数助办案”

深化应用场景建设与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并轨运行和联动作用，通过预先建立模型嵌入点、设置模型嵌入规则等方式，形成一条与审判执行全流程节点对应的在办案件“质检”流水线，案件流转至指定节点时自动接受“体检”，并根据既定规则触发预警提示，辅助法官依法、高效、准确办案。

一是加强办案规则指引，有效促进适法统一。针对常见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适法不统一、自由裁量权行使不规范等情形，由高院业务庭牵头讨论确定办案规则后，开发适法统一场景数据模型，并嵌入办案系统。目前已有“电商平台经营者承担责任适法统一”“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件缓刑适法统一”等适法统一场景嵌入办案系统，已推送预警信息539件次。例如，青浦区法院在审理11件盗窃、行贿、贪污、介绍卖淫等案件过程中，在办案系统确定案件开庭排期后，自动触发“盗窃罪等五类案件的罚金刑适法统一预警”场景，提示法官案件存在罚金刑适用特殊规定，及时预防罚金刑适用错误。

二是聚焦诉讼程序反复，切实避免“程序空转”。针对审判中“一案结而多案生”等程序空转问题，通过系统梳理分类后，建成“撤诉后再起诉、一案反复终本等六类程序空转情形甄别预警”“管辖移送立案程序空转甄别预警”“审计鉴定评估程序合理性审查与程序空转甄别预警”等预防程序空转应用场景数据模型。普陀法院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案件时自动触发“自然人死亡丧失诉讼主体资格提示预警”这个应用场景，提示案件某当事人已死亡，承办法官经查询公安人口登记情况，未见死亡信息，后经调查确认此人确已死亡，且系当事人父母故意隐瞒。法官通过场景提示及时发现，依法处理，既减少了当事人诉累，又避免了错误裁判。

三是智能预防裁判工作瑕疵，全面保障案件质量。围绕审判实践中常见多发的诉讼主体错列、裁判文书法条引用错误、用语表述不规范等问题，建立“涉刑事和解案件条文适用规范提示预警”“不正当竞争纠纷类案件新旧司法解释适用规范提示预警”等多个排查、预防裁判工作瑕疵的应用场景，在裁判前及时预警。例如，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在立案受理一起破产债务人企业提起的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案时，即触发“破产衍生诉讼主体规范列示提示预警”场景，提示此类案件应当将破产管理人或中介机构而非债务人企业列为当事人，法院第一时间与原告进行沟通，将诉讼主体变更为破产管理人，防止案件因程序瑕疵而重审。黄浦区法院法官在制作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件的判决书时，触发“民商事裁判文书主文利率标准表述提示预警”场景，经承办法官核实后，发现裁判文书中利率书写确实

存在问题，及时进行修正。该场景已为法官推送提示信息 184 条。

四是强化执行工作智能跟踪，大力提升“查人找物”效能。围绕拓展查找财产线索的途径、加强终本案件跟踪管理等，建立“被执行人在另案领取案款提示预警”“终本案件被执行人在他案执行完毕提示预警”等执行相关应用场景，促进胜诉当事人权益更快兑现。徐汇区法院根据“执行终本案件财产查控监管”场景提示，发现该院 43 件终本案件的被执行人已退休，名下住房公积金账户有余额可划扣，据此累计查控公积金余额 125 万余元，8 件案件全额执行到位。

（四）将场景建设融入审判管理，实现“数助监督”

针对案件审理中的常见质量问题，坚持刀刃向内，建立监督类场景模型，改变以往审判监督管理“碎片化个案纠错”模式，常态化、不停歇地对案件质量进行滚动式评查，推动解决长期困扰审判监督管理的难点堵点问题。

一是打破数据壁垒，强化关联案件评查。关联案件指案件之间部分或全部当事人相同，或在事实认定、案件处理等方面具有一定利害关系的案件。针对单个法官难以全面掌握关联案件信息、极易造成案件处理结果冲突的情况，建立“职业打假人甄别预警”“职业放贷人甄别预警”“受理破产后发放执行款监督”等关联案件场景模型。例如，“合同纠纷中涉非法集资类犯罪的排查与监督”应用场景，筛查出非法集资被害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共 6000 余件。

二是筛查隐藏事实，识别认定虚假诉讼。针对当事人隐瞒真相、捏造事实误导法院作出错误裁判等行为，建立“假离婚、真逃债”“买卖合同虚假诉讼甄别”“名为买卖、实为赠与”“名为保理、实为借贷”“名为车辆租赁、实为车牌租赁”等应用场景，通过数据碰撞，识别认定虚假诉讼，并启动核查程序。例如，“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甄别”应用场景，筛查出 2018 年至 2023 年 16 名自然人涉嫌民间借贷虚假诉讼 1048 件、2 家非法集资企业以民间借贷名义提起诉讼 1.9 万件。

（五）将场景建设融入社会治理，实现“数助决策”

把握个案办理与社会治理的关系，积极发挥数字赋能在防范风险、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做深做实新时代能动履职，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一是梳理案件反映的社会治理问题，积极建言献策。立足社会治理薄弱环节，通过建立相关数据模型，分析排查问题线索，形成专题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同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共同促进问题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上海二中院、虹口区法院联合通过数据分析，反映“戒毒药物美沙酮非法流出变贩毒的问题”，得到相关领导部门重视，从而推动全国范围内此类问题的解决。闵行区、金山区法院联合通过数据模型，分析反映“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得到相关领导部门重视，并协助市农业农村委完善“集体三资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

二是推送类型化司法数据，支持政府履职。对接上海市司法局、教委、医保局等 17 家政府部门与行业单位，听取需求，目前已梳理筹建“助力医保基金追偿”“社区矫正对象全流程监管衔接”等 44 个常态化司法数据推送模型，支持政府部门履职。静安区法院运用“偷逃税预防数据模型”，对 2018 年至 2023 年审结的房屋买卖“做低”价格、股权转让“阴阳合同”以及企业高管离职后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进行分析，发现涉嫌逃漏税款案件，将相关案件信息同步发送税务部门，并建立机制定期推送新发现的此类案件信息，助力完善税务监管体系。

三是开发特定司法数据查询端口，服务社会主体需求。高度重视法院海量司法数据对社会发展的价值，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主动跨前一步，开发供社会查询的司法数据服务，帮助企事业单位等主体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决策失误。已筹备建立“教育机构涉未成年人从业禁止查询”“小微企业涉诉信息查询”等端口，向相关社会主体提供所需信息。宝山区法院向金融机构提供“企业涉诉信息说明函”，辅助金融机构对企业作出准确融资

前评估，增强“敢贷”信心，畅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目前该项司法数据查询服务正在与上海市各金融机构进行推介对接。

四　创新点

（一）完善工作机制，“自下而上”，激发一线干警积极参与数字建模

一是组建数字法院建设专班，由高院办公室牵头，审管办、审监庭负责内部监管，研究室负责数助决策，政治部负责数字政工，信息处负责技术实现，形成高院统筹协调、各院协力创新的工作合力。二是明确建设路径，推动技术创新，优化建设思路，探索形成场景申报、数字建模、推广评查、嵌入测试、核验反馈、优化完善“六步走”工作模式。三是自下而上，充分发动基层一线办案干警力量，将在长期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风险点、改判点和易错点梳理成业务规则，经技术人员转化为模型算法，建成数据模型后嵌入办案系统，形成良性可持续的业务需求提出—数据验证—嵌入系统—应用反馈的全流程闭环。

（二）创新技术实现路径，满足一线干警自主建模需求

为解决数据采集难问题，上海法院一方面盘活业务系统中蕴藏的数据“财富”，并引入基于数据库日志的数据变化捕获技术对所有业务系统实现秒级准实时数据采集，目前，已通过上海法院数据中台汇聚包含审判、执行、送达、档案等系统超过 81 亿条数据，实现数据采集全覆盖；另一方面，打破外部数据壁垒，推动跨部门数据流转，主动对接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将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数据应用到办案系统中，服务法官办案。同时，加快开展数据治理，解决目前数据格式不够规范的问题，解除一线干警建模中遇到的障碍。

为解决文书要素解析难问题，上海法院创新引入基于“大模型”技术

的小样本训练模式，对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海商、金融、行政等八大类案件的起诉书、起诉状、反诉状、答辩状、庭审笔录等33类法律文书的关键案情要素、事实篇章进行编码和特征提取，并根据模型规则，构建一系列针对特定场景的专题库并实时更新。

为解决低代码还不够“低”的问题，上海法院依托“数字法院”技术底座，将常见的业务处理逻辑进行标准化组件封装，形成一个个具备业务属性的算子。例如，判决书内容比对算子、刑期计算算子、罚金计算算子、重复起诉算子、原/被告重叠算子等，通过使用这些算子，可避免重复、复杂的基础数据整备和规则计算，最大化提升建模效率。

（三）加强组织领导，以“数字法院”推进会为抓手，形成整体合力

上海法院明确三级法院党组是抓好“数字法院”建设的责任主体，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数字法院”建设负总责。高院牵头组建了跨层级、跨部门一体高效的数字法院建设专班，采取任务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的管理机制，形成高院统筹协调、各院协力创新的工作合力，确保建设任务按时保质落实到位。此外，通过定期召开上海数字法院建设推进会，推进全市法院同步审判监督管理大平台建设，选取部分法院分享场景应用研发的经验做法，就数字法院建设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各阶段重点工作，加紧推进落实。

五　未来展望

下一步，上海法院将继续坚持“数字改革赋能”这一主线，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以上海审判监督管理平台为依托，把数字法院建设作为上海法院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持续向纵深推进，争取把上海数字法院建设成为“新时代司法模式变革的上海样板”。

一是要以更高站位凝聚数字改革共识。牢固树立“数字改革赋能”理

念，将数字化改革作为推动法院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支撑，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形成人人参与、内外协同、纵横联动的局面。

二是要以更高标准深化数字法院改革。强化数字法院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协力推动基础设施集成、应用集成、数据集成、知识集成和门户集成，实现一数一源、一源多用、一次采集、多方应用。把高水平谋划应用场景建设作为推动数字法院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在持续打造高质量“小切口”应用场景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场景建设新的“增长点”，加强办案要件指南等综合性大场景的研发应用，全面推动数助办案、数助监督、数助决策、数助政务。深入挖掘证据标准指引的价值，对过去几年已经形成的规则指引按照数字化方式拆解细化，形成建模规则，研发应用场景，进一步发挥刑事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效能。持续优化场景研发应用闭环管理机制，高标准推进申报、研发、推广、嵌入、反馈等各环节建设，细化工作规则流程，提高应用场景建设成效。筑牢数字安全屏障，加快挖掘数据价值，强化信息共享，推动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避免形成数据孤岛、应用烟囱。

三是要以更高质量推进数字法院运用。紧紧围绕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加快条线指导、适法统一、审判监督管理等大应用场景研发，真正发挥数助办案的作用。深层次推进数字化治理，梳理类型化案件特征，建立智能化知识图谱和规则引擎，生成各类风险防范报告，揭示预警行业风险、金融风险、信访风险等，推进社会问题“预防性治理”“精准治理”，以源头治理数字化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拓宽应用场景建设广度，加大干部管理应用场景研发力度，扩大数字赋能的辐射范围和效能。